

合同编号: NKQJNY-210903-1

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苏垦麦芽 0.92MW 分布式光伏扩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甲方: 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江苏南京建邺区

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所需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苏垦麦芽 0.92MW 分布式光伏扩建项目经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项目编号: NKQJNY-2021001-II, 经评标小组确定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及附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6、技术规格书

二、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项目范围

以暂定总价、固定每瓦单价 (本工程审计结算核项不核量。与本项目有关的增项, 甲方不予核增; 与本项目无关的增项, 经甲方批准同意后予以核增; 乙方投标承诺但未予实施的项, 予以核减) 承包的方式完成本项目 EPC 总承包工作,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本项目进行 EPC 总承包;
-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该项目的备案申报、电力接入方案、并网接入等必要项目手续;
-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项目前期踏勘及项目设计方案;
- (4) 乙方提供本工程建设所需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 (甲供材除外)、安装、改造等工程建设, 包含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安装, 支架 (含基础) 的采购及安装, 光伏逆变器的采购及安装, 配电箱 (柜) 的改造、采购并安装, 电缆安装、各小区块内的避雷、接地等;
- (5)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调试、试运行和协助各相关单位完成项目的并网验收, 取得并网验收的各项文件确保项目正式运营;
- (6) 人员培训及光伏电站的移交、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四、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贰佰零玖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捌角伍分 (大写)

人民币¥ 2091111.85 (小写)

固定每瓦单价: 人民币 每瓦贰元贰角柒分 (大写)

人民币¥ 2.27 元/瓦 (小写)

本价格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施工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人工费、调试费、并网费、备品备件费、组件送检费、工程控制系统相关费用、工程原建 (构) 筑物拆除和还建及修复费用、工程原建 (构) 筑物加固费用、施工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费、施工方负责提供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使用费用、往返调遣费用、临时设施费、冬雨季和夜间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特殊措施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垫付资金期间投入的各项费用等;
- (2) 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以及脚手架的搭拆和维护工作;
- (3) 施工机械进出场费, 车辆过桥、过路费用;
- (4) 甲供设备和主材料的进场检验、现场水平运输、卸车、接收、清点、现场保管、二次搬运等, 设备的缺陷处理费用;
- (5) 按规程、规范要求的各种质量检验所需费用;

- (6) 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及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用;
- (7) 施工区域清扫及为满足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 (8) 剩余物垃圾拆除清理费用;
- (9) 施工期间的水、电和通讯费用;
- (10) 为满足项目业主或甲方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而产生的费用;
- (11) 与施工现场的其它各承包人之间的工作配合费用;
- (12) 施工现场设备、材料和机械的保管、看护费用;
- (13) 本合同实施的风险费用, 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 不可预见的施工措施费、赶工费、施工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涨价费用; 可能出现的停工、窝工损失费; 以及合同实施期间遇到政策及建设市场因素变化带来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 (14) 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管理用具、工器具及生产准备用具(比如模拟图)等采购安装费用。

五、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付款计划:

5.1 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款:

(1) 合同生效且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预付款支付申请、预付款相应额度的财务发票、工程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书面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给乙方;

(2) 项目获得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和电力公司的接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项目的逆变器全部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 项目并网发电在 240h 无故障运行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合格的竣工资料,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在 28 天内开始项目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款(以实际安装容量结算)的 90% 给乙方;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至工程款(以实际安装容量结算)的 95% 给乙方。

(5) 光伏电站项目的质保金

质保期满(质保期为贰年, 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且无遗留质量问题, 甲方在质保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的质保金。本合同质保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和试运行期间, 出现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和服务方面的缺陷, 需要扣除部分质保金和/或违约金的, 甲方均可在质保金中先行扣除, 扣除部分以甲方或第三方实际损失费用为准, 质保金经扣除后额度不能覆盖缺陷处理费用或剩余质保金不足合同总价款的 3% 的, 甲方可调整支付比例或由乙方足额补齐。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回给乙方, 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应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如果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 那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应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甲方可以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工程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回给乙方, 不计利息。如果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 那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负责项目整体协调;

- (2) 有权组织专家评审,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组织等方案予以确认。乙方须待甲方确认方案后才能予以实施;
- (3) 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及支付相关条款,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 (4) 有权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全面动态跟踪管理;
- (5) 有权对乙方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整改;
- (6) 有权对乙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整改;
- (7) 有权对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予以确认;
- (8)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的关系;
- (9) 协调提供项目施工所需水、电接口。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避免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 (2) 逆变器须通过 TUV 和 CQC 认证,逆变器、线缆须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支架须满足电站 25 年运营寿命要求,汇流箱、并网柜须符合供电部门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和工期达到合同要求;
- (3)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
- (4) 乙方负责编撰、完善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组织等方案,直至甲方予以确认。
- (5) 在施工期间及工程未交付使用前乙方应做好工程现场成品保护工作;
- (6) 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后的保修,在保修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原因发生的返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 (7) 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统一安排,现场工作时间及安全管理服从甲方和合作单位要求;
- (8) 在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的费用;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漏水、货物污损、房屋损坏、人身损害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在承担该等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9) 乙方项目经理应具备注册一/二级建造师资质(机电专业带安全 B 证)且常驻施工现场,配备 1 名持有安全 C 证的安全员且常驻施工现场,乙方的项目团队人员须确保一周 7 天在项目现场,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离开,且一次同时请假人数不得超过 2 人,第一次发现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发包人每次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人,如第二次发现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为项目购买的工程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有效时限需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

- (10) 项目并网柜停电搭接前,至少需提前十天提交书面停电申请并附有详细的停电施工方案和图纸。

九、交货

- (1) 项目工期:工期共 60 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前)起计算,至全容量并网发电之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结束。全容量成功并网后,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240 小时试运行、第三方检测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

(240 小时试运行为 30 天, 每天按 8 小时计), 试运行工期共 35 个日历天 (从全容量并网发电之日起、工程签发竣工验收报告和移交证书之日结束)。如乙方不能在以上约定时间段内完成对应工作, 视为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推迟一日, 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 2000 元)。

(2) 交货地点: 苏垦麦芽公司厂区。

(3) 风险负担: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最终验收, 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通过联合最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双方约定: 1. 乙方完成政府备案和接入方案截止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25 天, 设计方案截止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30 天。如乙方延期, 则进行两千元/每天的违约处罚, 延期五天以上, 双方合同自然解除。乙方的接入方案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设计方案须经过甲方组织的初设审查会并书面同意。2. 乙方的接入或设计方案做出变更,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十、技术及质量要求

(1) 项目的技术及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及标准、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和技术要求等具体要求; 项目的技术及质量要求应符合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如有不一致之处, 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 乙方的系统发电效率承诺值为 **81.5%**。如电站首年系统发电效率达不到乙方投标承诺值, 发电效率每低 0.1% 扣除工程款的 1%, 最多扣除工程款的 10%。电站系统发电效率检测由甲方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执行。

(3) 项目支架材料应为镀锌钢, 支架立柱与底板焊接处应为内外侧满焊, 且立柱背后无排孔。

(4) 项目须满足接入系统方案的要求, 比如配置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等 (具体以供电公司的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评估报告和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为准)。

(5) 项目摄像头应为球机, 在配电室并网柜附近至少需安装一个摄像头, 摄像头电源需单独从配电房并网柜空开取电。

(6) 项目视频监控通讯线缆为光纤, 气象仪、逆变器、电能质量、防孤岛保护、无功补偿装置等通讯线缆为 RS485 屏蔽双绞线。

(7) 项目现场配备独立的后台监控系统, 无操作台需配操作台 (如已有后台监控系统, 需接入原有后台监控系统)。

(8) 光伏阵列之间的通道以及光伏阵列周边通道部分电缆需用镀锌钢管或镀锌桥架等硬质材料, 不得使用 PVC 等塑料。

十一、包装

按照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二、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由乙方自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四、验收

项目竣工并网发电并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和合格的竣工资料后,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在 28 个工作日内 (在 240 无故障运行后) 开始项

目最终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五、工程保修及移交

- (1) 项目工程总体保修期为贰年（关键设备如逆变器质保 5 年）。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保修期内，乙方设备或施工部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分布式光伏电站不能正常工作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本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给甲方、甲方委托的受托管理方或用户，但乙方不免除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及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涉及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并网、验收等资料一同移交。

十六、审计

本项目最终验收前，甲方将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乙方有责任协助配合审计工作。

十七、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违约条款

严禁转包，严禁违法分包。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按人民币贰仟元/天计算。因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且工程顺延。

二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对方应在收到证明后 7 日内做出书面回复，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视为对不可抗力情形的认可。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同时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二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双方另行签订《工程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廉政合同》（附件 2）、《项目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一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 号: 474172486745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江苏南京建邺区

乙 方: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青山支行

账 号: 574257551483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江苏南京建邺区

附件 1: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

乙方：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发包方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苏垦麦芽 0.92MW 分布式光伏扩建项目
2. 工程地址：苏垦麦芽公司厂区。
3. 项目范围：以主合同规定为准。

二、工程项目期限：以主合同规定为准。

本协议为从合同，随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苏垦麦芽 0.92MW 分布式光伏扩建项目主合同同时生效，至主合同完成最终验收后失效。

三、协议内容：

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令、条例以及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承包方应依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制定项目安全方针、目标（安全目标应包括且不限于：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并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生产措施，确保项目实现安全目标。

2. 合同签订前承包方应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专职人员和特殊工种工人上岗资格证书等。发包方审查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

3.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建设工程按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承包方应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制度，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承包方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承包方参与施工的职工应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弱、残者和童工。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承包方负责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1. EPC 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安装一切险；2. 第三方责任险；3. EPC 方车辆险；4. 财产险、机械损失险；5. 雇主责任险。

4. 承包方应注意对施工区域地下设施（如：电缆、管道、光缆、接地网等）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

5. 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6. 承包方应全面辨识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或施工方案等）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如有）和发包方审查批准后执行。承包方应按照经发包方审核的有关措施，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施工过程的每个环节。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作业。承包方应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工前应组织项目全体作业人员学习掌握施工组织和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发包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并留有记录。若施工中增加、变更施工人员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申报，经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7. 严禁转包, 严禁违法分包。

8. 发包方应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等相关法规、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奖惩考核标准。对承包方在安全生产方面表现良好并有突出贡献的, 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承包方人员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 发包方应予制止并考核。当发生承包方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及严重未遂时, 发包方可根据违章程度及整改效果等因素, 确定进行索赔或考核, 直至停止承包方工作; 若由承包方施工人员责任造成发包方的设备事故、设备异常、设备损坏时,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索赔、考核等处理。

9. 发包方负责现场总体协调管理, 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健康、消防、环保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 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的施工单位, 有权终止合同, 并限期退出。

10.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机关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令法规, 遵守发包方及其上级单位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切实履行好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陈述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义务和承诺, 自觉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监督, 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闭环。

承包方法人是承包方的安全第一责任者, 对本单位安全施工负全责, 承包方现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是本项目现场安全的直接管理责任者。承包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网络, 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并定期向招标方汇报安全管理状况。专职安全员在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任命须报发包方备案, 如有变更, 应书面通知发包方。施工期间, 承包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健康、消防、环保工作, 应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的制度、规程和施工方案。

承包方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方的安全例会, 定期汇报安全工作, 掌握发包方的安全目标、相关动态和要求, 并及时组织传达、贯彻执行。承包方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每周安全活动、班前安全交底、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检查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记录完善。发包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包括: 安全学习教育、安全考试、安全宣传、安全生产月、安全无事故竞赛等活动), 发包方有要求时承包方应积极参加。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建立联系沟通机制, 相互协助处理施工中安全生产工作, 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1. 承包方必须在取得发包方许可开工的书面通知之后方可开工, 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完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得指派承包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承包方应拒绝执行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当工程在项目期限内未按时完成时, 承包方应停止工作, 办妥合同和安全协议的延期手续后继续施工, 否则在此期限内(超过工程期限但未办理合同和安全协议延期手续的阶段)发生的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对发包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规定的指令或可能导致事故的违章指挥, 承包方有权拒绝执行。

12. 承包方应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 操作使用人员应培训合格。开工前必须对工作现场的作业环境、工器具安全状况、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 并向工作人员交底, 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

一经开工, 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用具等均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全面负责。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及工用具等应由承包方自备。如承包方必须借用或租赁, 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用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 设备及工用具的使用特殊说明应书面交代清楚。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 并做好检验记录。使用方一经接收, 设备和工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 由于设备、工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人身事故, 由使用方负责。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

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妥必要的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安全措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承包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其正确使用与佩戴,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与佩戴,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应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检验取得合格使用证,并在有效期内。

14.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有关规定,正确办理、执行工作票。承包方应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认真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和防范工作。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包方、承包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事故的(包括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对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双方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地方及上级安全生产有关事故调查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有关政府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承包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件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如迟报瞒报导致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16.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须认真履行本协议所列条款。承包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条款,经劝告无效,发包方有权提出警告、考核直至解除合同。

17.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8.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用于立协单位双方,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主合同范围内增加的施工内容同样适用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19. 其他未尽事宜:

/

附件 2: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苏垦麦芽 0.92MW 分布式光伏扩建项目

甲方：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

乙方：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防范和杜绝设备、物资采购及安装施工中发生各种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双方的权益，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严格遵守。

第一条总则

（一）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设备、物资采购及安装施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要严格执行设备、物资采购和廉政“双合同”管理机制。

（三）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要认真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包方、承包方双方要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在设备、物资采购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方的责任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设备、物资采购及安装工作。

（二）不准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和任何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接受承包方馈赠的物品；不准借用、租用承包方的交通、通讯等工具；不准参加承包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不准违反相关规定，私自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向承包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

（六）在设备、物资采购（含零星采购）中，严禁私自与供应商单独接触；不准少于三人与供应商谈判或一对一进行采购活动。

（七）在设备、物资验收中，不准违反合同规定，擅自降低验收标准。

第三条承包方的责任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和任何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向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物品；不准为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 不准专门为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不准为发包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预期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准违反相关规定,私自要求承包商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以及向承包商推荐或指定供应商、制造商等。

第四条检查与考核

(一) 本合同由双方项目实施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实施并进行检查。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二)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和相互检查。双方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应根据情况适时对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三) 合同履行完毕,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实施单位要分别写出《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的总结,承包方必须将总结提交发包方,作为合同结算的一项内容。

(四) 对监督或举报有功人员,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可根据情况,对其进行奖励。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经发包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承包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在认定当期应支付合同款中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应付合同款的 5%;给发包方工程(生产)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给予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除处以承包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外,还对承包方处以合同款 3%—5%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其采购合同,并给予承包方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发包方主管的设备、物资采购项目的处罚,由此给发包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正本、副本及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附件 3:

工程总承包价格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备注
1	苏垦麦芽 0.92MW 分布式光伏扩建项目	209.1111	
合计装机总容量（kw）		920	
固定每瓦单价（元/w）		2.27	投标总价/装机总容量

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150000	含现场勘察费用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	1736111.85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5000	
四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		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如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 结算时由建设单位 收回相应金额费用
合计总价		2091111.85	

注：1、合同范围内的费用若未明确详列，视为已含在乙方报价的总价中；

2、按以上项目名称分别提供明细及分项报价。

3、设计费用向甲方开具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费用向甲方开具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主材费用向甲方开具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各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工程总价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万元)	建安工程 (万元)	其他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占比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发电单元	34.20	8.47		42.67	
2	电缆	49.36	11.40		60.76	
3	防雷接地	1.19	0.92		2.11	
4	电缆桥架	7.39	1.51		8.90	
5	辅材	3.92	0.78		4.70	
6	监控系统	4.00	0.40		4.40	
二	建筑工程					
1	支架工程		35.98		35.98	
2	桥架支架		4.29		4.29	
3	施工辅助工程		9.80		9.80	
三	其他费用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0	0.0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6.2	6.20	
3	生产准备费			14.3	14.30	
4	勘察设计费			15	15.00	
5	其他税费			0	0.00	
	合计				35.50	
四	基本预备费 (%)				0.00	
五	工程静态投资				209.11	

二、设备及安装工程价格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设备费	安装费	主材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主材费
一	发电设备									
1	发电单元									
1.1	组件	双面双玻 540Wp（甲供）	片	1820		40			7.28	
1.2	逆变器	100kW	台	8	24000	830		19.20	0.66	
1.3	户内型光伏并网柜	配并网装置、线路断路器与关口计量表配断路器等）	台	2	70000	2100		14.00	0.42	
1.4	户内型光伏汇流柜	配并网装置、线路断路器与关口计量表配断路器等））	台	2	5000	550		1.00	0.11	
2	电缆									
2.1	光伏专用电缆	PV1-1×4mm2	m	9500		2	4.5		1.90	4.28
2.2	交流电缆	ZRC-YJV22-0.6/1kV-3*95	米	372		17.8	188.34		0.66	7.01
2.3	交流电缆	ZRC-YJHLV22-0.6/1kV-3*240	米	3300		25	110.18		8.25	36.36
2.4	通讯电缆	RVVSP22 2*1.0（RS485 通讯线）	米	2200		2	5		0.44	1.10
2.5	黄绿接地线	BVR-0.75, 1×6 mm2	米	400		2	5		0.08	0.20
		BVR-0.75; 1×16 mm²	米	160		3.3	12		0.05	0.19

二、设备及安装工程价格表										
		BVR-0.75; 1×50 mm ²	米	50		3.8	45		0.02	0.23
3	防雷接地									
3.1	水平接地体	热镀锌扁钢-40*4	m	440		20	24.72		0.88	1.09
3.2	垂直接地极	热镀锌角钢-50*5*2500	根	12		35	85		0.04	0.10
4	电缆桥架									
4.1	热镀锌托盘式电缆桥架（含隔板及盖板）	300*100	米	120		30	108		0.36	1.30
4.2	热镀锌托盘式电缆桥架（含隔板及盖板）	200*100	米	150		30	103		0.45	1.55
4.3	热镀锌梯形电缆桥架（含隔板及盖板）	500*150	米	170		20	135		0.34	2.30
4.4	热镀锌梯形电缆桥架（含隔板及盖板）	400*150	米	180		20	125		0.36	2.25
5	辅材									
5.1	电力穿线管	DN100	m	180		10	35		0.18	0.63
		DN80	m	32		10	14		0.03	0.04
5.2	无机防火堵料		公斤	200		5	12		0.10	0.24

合同编号: NKQJNY-210903-1

二、设备及安装工程价格表										
5.3	有机防火堵料		公斤	200		5	15		0.10	0.30
5.4	防火涂料		桶	2		30	150		0.01	0.03
5.5	电力穿线钢管	DN100	m	180		20	148.71		0.36	2.68
6	监控系统									
6.1	电力系统监控	接入原系统	套	1	20000	2000		2.00	0.20	
6.2	视频系统监控		套	1	20000	2000		2.00	0.20	

四、其它费用价格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率 (%) /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一	生产准备费				
1	生产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项	1	3.2	3.2
2	管理用具购置费	项	1	1.3	1.3
3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项	1	1.5	1.5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项	1	1.3	1.3
5	联合试运转费	项	1	3.5	3.5
6	已有围护结构拆除费用	项	1	3.5	3.5

三、建筑工程价格表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建筑工程					
一	支架工程					
1	支架	热镀锌 Q235B	吨	22	12500	27.50
2	螺栓	热镀锌 Q235B	个	16000	5	8.00
3	地脚螺栓	热镀锌 Q235B, 4.8 级	个	640	7.5	0.48
二	桥架支架					
1	钢结构支架	热镀锌 Q235B	吨	3	12500	3.75
2	混凝土	C30	立方米	6.5	828.18	0.54
三	施工辅助工程					
1	施工交通工程		项	1	18000	1.80
2	临时供电工程		项	1	20000	2.00
3	临时供水管路		项	1	10000	1.00
4	其他辅助工程		项	1	15000	1.50
5	已完工程保护		项	1	10000	1.00
6	其他费用（脚手架、屋面施工走道、设备吊装平台等）		项	1	25000	2.50